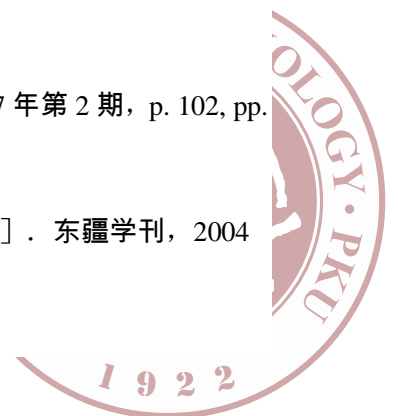


- [10] 黄有福, 廉松心. 舒兰朝鲜族现状与发展研究 [J]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年
- [11] 于学斌. 朝鲜族发展现状和发展模式的深刻思考——《舒兰朝鲜族现状与发展研究》读后
[J] . 满族研究, 2009 年第 1 期, p. 122, pp. 122-123, p. 123, p. 122.
- [12] 郑信哲. 朝鲜族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对发展的影响 [J] . 黑龙江民族丛刊, 2006 年第 1
期, p. 35.
- [13] 廉松心, 宫健泽. 关于朝鲜族社会现状的调查与发展对策研究——以舒兰市朝鲜族社会调
查为中心 [J] . 黑龙江民族丛刊, 2008 年第 5 期
- [14] 金虎雄. 全球化与多元共生时代的文化发展战略——以中国朝鲜族社会的文化发展战略为
中心 [J] . 延边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 2008 年第 2 期
- [15] 卢贵子. 中国朝鲜族教育发展探析 [J] . 黑龙江民族丛刊, 2008 年第 2 期, p. 166.
- [16] 崔庆植. 全球化背景下的思考: 中国民族政策及朝鲜族历史、现状与未来 [D] . 中央民
族大学博士论文 2004 年
- [17] 林哲焕. 中国朝鲜族社会变迁与发展研究 [D] , 中央民族大学博士论文 2007 年.
- [18] 黄有福. 21 世纪的中国朝鲜族 [M] . 东北朝鲜民族教育出版社, 1999 年, p. 177.
- [19] 林今淑. 对中国朝鲜族“出国热”的思考, 中国朝鲜族文化现状研究 [M] . 黑龙江朝鲜民
族出版社, 1995 年, p. 139.
- [20] 郑信哲等. 少数民族人口流迁与场市民族关系研究 [R] .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2000 年课题, pp. 65-66.
- [21] 李辉. 吉林延边朝鲜族人口安全问题研究 [J] . 东北亚论坛, 2007 年第 2 期, p. 102, pp.
100-101, p. 101.
- [22] 金强一. 朝鲜族社会人口流动和集居地空洞化问题的对策研究 [J] . 东疆学刊, 2004
年第 3 期, p. 81, p. 81, p. 186.



- [23] 太平武. 中国朝鲜族民族教育现状 [J]. 民族教育研究, 2005 年第 5 期, p. 20, p. 20.
- [24] 金钟国. 朝鲜族人口流动的得与失 [A]. 中国朝鲜族共同体研究 [M]. 延边教育出版社, 1999 年
- [25] 梁玉今. 延边人口问题与边界人口安全 [A]. 吉林省人口发展战略研究报告 [R].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5 年
- [26] 朴美兰. 散居地朝鲜族人口流动现状及思考——吉林舒兰金马镇的调查报告 [J]. 西北第二民族学院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7 年第 4 期, p. 56.
- [27] 朴京玉. 朝鲜族学校单亲无亲学生教育初探 [J]. 延边教育学院学报, 2006 年第 3 期, p. 40.

【论 文】

在“同胞”中建构新“族群”

—— 韩国“在外同胞”政策实践与中国朝鲜族¹

朴光星²

〔摘要〕“同胞”具有浓厚感情色彩，但“同胞”与其说是价值性概念，还不如说是工具性概念。在韩国的“同胞政策”实践中，为了本国利益，适时调整其“同胞”的边界，采取了种种区隔性策略。在此过程中，赴韩的中国朝鲜族在“同胞国度”成为了“新族群”。剖析“同胞”概念所蕴含的政治经济学逻辑，不仅扩展对“同胞”概念的理解，也有助于我们加深对“族群”现象的了解。

〔关键词〕 韩国 朝鲜族 族群化

一、问题意识

“同胞”作为含有“同宗同根”之意的一个概念，是唤醒“族裔民族主义” (ethnic nationalism) 的一种工具。当“国家”或“民族”面临危机时，她往往会成为动员民众的一种方式。当今，“同胞”更多是用来指称居住在境外的同族裔，有些国家为了得到海外同族裔的支持，往往建构出一套“同胞”话语体系。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海外同胞”越来越受到各国的关注。

¹ 本文刊载于《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17 年第 5 期, 第 - 页。

² 作者为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民族社会学研究。



“同胞”具有浓厚感情色彩，正是具有了这种色彩，它才具有了动员的功能。那么，“同胞”真的是“血浓于水”吗？这是本文所关注的问题。本文认为，“同胞”与其说是价值性概念，还不如说是工具性概念，因此蕴含着深刻的政治经济学逻辑。剖析“同胞”概念所蕴含的政治经济学逻辑，不仅扩展对“同胞”概念的理解，也有助于我们加深对“族群”现象的理解，尤其对跨越国界的族群现象。

据韩国法务部出入境与外国人政策本部的发布，截止到2016年1月，在韩的中国朝鲜族人数达到了629,221人^[1]，这相当于朝鲜族总人口的三分之一。在韩国，对“朝鲜族”曾使用过多种称呼，比如“中国侨胞”、“中国同胞”、“在中同胞”、“朝鲜族同胞”、“韩裔中国人”、“中国朝鲜族”、“延边朝鲜族”¹等，但最近几年，在民间层面更多使用“朝鲜族”这一称呼²，且带有一点贬义色彩。在中韩交流扩大的背景下，流入韩国劳动力市场的“朝鲜族”在“同胞国度”正在成为一个“新族群”。那么，在韩国，“朝鲜族”为什么会成为一个“新族群”？这是本文所要探讨的问题。

对族群的不少研究关注其边界的形成，实体论者强调在历史进程中的形成过程；建构论者则关注建构性因素，如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认为民族与其说是普遍的本质性群体，还不如说是通过实践建构的“想象的共同体”^[2]；互动论者关注了与他者的互动对族群边界形成和维持的意义，如巴斯（Fredrik Barth）等人在研究中注意到了互动中的边界建构^[3]。

本文则关注族群边界如何被重构。波特勒（Judith Butler）等人关注了“国家”如何通过包容和区隔的策略重构“族群”^[4]，巴巴（Homi K. Bhabha）也注意到了国家如何用“同胞”等话语实践来重构边界^[5]。对于边界如何形成，相关研究更多地预设了本群与他群的二元关系，在互动关系中把握其边界的形成；但边界如何被重构的问题，则更多地关注了群体内部的划界策略。本文则侧重于关注政治经济因素在族群边界重构中的影响。

本文的思考来自于本人对赴韩朝鲜族劳工群体的长期实地调查。本人先后在2002年、2005年、2008年、2011年分别对赴韩朝鲜族劳动群体进行了跟踪式的实地调查，并在中韩两国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了相关研究成果。以此为基础，本文还广泛利用了其他各类文献资料，其中包括：一是韩国官方发布的各类政策、法律、年表、白皮书等文本及统计资料，主要通过其官方网站和公开出版的资料集来收集；二是学界的研究成果，主要通过该国DBpia（www.dbpia.co.kr）论文检索系统来收集；三是新闻媒体的相关报道，主要通过韩版谷歌（www.google.co.kr）来收集。

二、韩国“在外同胞”政策实践中的中国朝鲜族

从建国到上世纪80年代末，韩国还没有形成较为系统的侨务政策。之所以这样，是与韩国的国力有关，在经济起飞阶段韩国还无法顾及海外族裔。但到1980年代末，这种状况发生了变

[1] [韩] 申友利. 滞留国内外外国人达到了188万，比去年同期增长5.9%[N]. [韩]韩联社, 2016-3-9.

¹ 在韩国一般认为，“朝鲜族”是作为中国一个少数民族的族称，所以在韩国不应该使用这一称谓。比如，2010年，韩国国立国语院曾提出建议，主张统一使用“中国同胞”或“在中同胞”的称谓。（参见[韩]李承宇. 应该用‘中国同胞’的称谓代替‘朝鲜族’[N]. 韩联社, 2014-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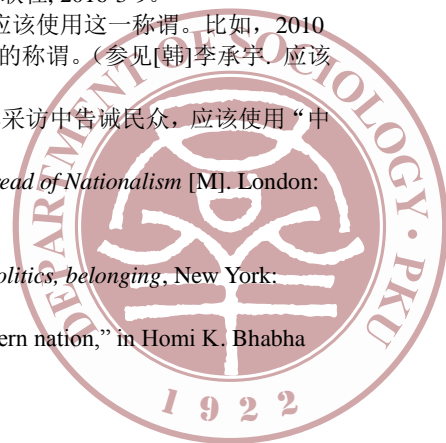
² 面对这种状况，韩国执政党—新大国家党的最高委员韩起浩（音译）在一次媒体采访中告诫民众，应该使用“中国同胞”称谓，而不应该是“朝鲜族”（出处同上）。

[2] [英] Anderson, Benedict.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f the Origins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M]. London: Verso, 1991: 12.

[3] 弗雷德里克·巴斯主编. 族群与边界[M]. 商务印书馆, 2014: 7-9.

[4] [美] Judith Butler and Gayatri C. Spivak, *Who sings the nation-state? language, politics, belonging*, New York: Seagull Books, 2007: 1-11.

[5] [英] Homi K. Bhabha, “Dissemi Nation: time, narrative, and the margins of the modern nation,” in Homi K. Bhabha (ed.), *Nation and Narration* [M]. London: Routledge, 1990: 291-322.



化。作为当时的亚洲“四小龙”之一，韩国国力得到了提升，当时正值又与苏联、中国等社会主义国家改善关系，他们关注到了居住在这些国家的同族裔。一时间内，对海外族裔的关注在韩国社会升温。

这种背景下，1988年时任韩国总统的卢泰愚（1988年-1992年）发表了“争取民族自尊和统一繁荣的总统宣言”，阐明通过改善与苏联、中国等社会主义国家的关系保障这些国家的“同胞”自由访问故国^[6]。该宣言的发布，为社会主义国家的韩裔到韩国探亲打开了大门，于是探亲的人数迅速增加。以中国朝鲜族来为例，1989年探亲人数为9,047人，1990年则达到了20,925人^[7]。国力提升的韩国，开始采取了对海外族裔的包容性政策。

继而大力推进“在外同胞政策¹”的是1993年上台的金泳三政府（1993年-1997年），其契机是该政府决定积极推动全球化。1994年11月，金泳三宣布“积极推进全球化政策”^[8]。1994年12月，组织成立了“全球化推进委员会”。其委员会成立后，1995年在发布了53个推进课题，其中就包括了《在外同胞社会活性化支援方案》^[9]。在该“方案”中就提到，“与生活在世界各国的在外同胞交流，会提升我国的对外交往能力，因此在推进全球化的过程中要积极寻求他们的合作。”在积极推进全球化的阶段，韩国政府关注到了“在外同胞”。

1996年2月，韩国政府成立了“在外同胞政策委员会”和“在外同胞政策实务委员会”。该委员会成立后，鉴于概念使用较为混乱的状况，开始着手于“在外同胞”概念的界定。通过讨论，他们决定把“在外同胞”区分为“在外国民”和“外国籍同胞”，“在外国民”是指仍保留韩国国籍但在长期居住在国外的国民；“外国籍同胞”则是放弃或丧失韩国国籍的海外族裔。这表明，他们采用“血统主义”原则（即“拥有韩民族血统者”）来界定了“在外同胞”。该国1997年3月颁布的《在外同胞财团法》正是采用了这种界定。

然而，其包容性政策在实践层面并没有按原来设想展开，尤其对中国的朝鲜族。如前所述，从1988年起，朝鲜族访韩人数逐年增加，但在其过程中韩国政府就发现了一些探亲者开始从事非法打工。因此，韩国政府马上调整其宽松政策，开始加强出入境管理，规定探亲者的年龄须超过60周岁^[10]，这样朝鲜族探亲的门坎大为提高。韩国政府为了保护本国的劳动力市场，收紧了包容性政策。

虽然提高了探亲门坎，但韩国政府给他们打开了另一扇门。到上世纪80年代末，韩国有些行业开始面临劳动力短缺。为此，1993年决定采取“外国人产业研修生”政策，试图通过引进一定数额的外国人产业研修生来补充劳动力不足。他们与中国等国签订了劳务合作协定，我国的对韩劳务派遣主要集中在朝鲜族聚居的东三省。由此，朝鲜族得以以“产业研修生”的身份进入韩国^[11]。韩国的引进机构明知不少朝鲜族以“研修生”的身份进入韩国，但采取了默认的态度。由此可见，作为“同胞”，韩国限制了朝鲜族的入境，但作为廉价的、有效用的外国劳动力，是给他们打开了大门。

金泳三政府的“全球化政策”以1997年的亚洲金融危机而告终。在危机中上任的金大中政府（1998年~2002年），在社会各领域采取了更为务实的政策，这也体现在侨务政策领域。1998年6月，金大中在访问美国期间，与当地的侨民进行了座谈。在座谈中，他提到为了让母国早日摆脱经济危机，希望海外同胞助一臂之力。对此，与会的代表们纷纷表示能否实行“双重国籍”政策来为交流提供方便条件。因“双重国籍”事关重大，金大中政府不敢贸然推进，然而为了引

[6] [韩] 外务部. 大韩国外交年表 [R]. 1988: 583.

[7] [韩] 外务部. 外交白皮书 [R]. 1991: 218.

¹ 在韩国“政策”是广义的概念，是指一揽子举措，具体的政策则以“法案”形式出现。

[8] [韩] 全球化推进委员会. 全球化白皮书 [R]. 1997: 22-23.

[9] [韩] 全球化推进委员. 全球化白皮书 [R]. 1997: 80-81.

[10] [韩] 辛义基. 在中同胞的非法滞留及其对策 [R]. 韩国刑事政策研究院, 1994: 124-125.

[11] 管延江. 延边对韩劳务研究[M]. 延边人民出版社, 2010: 79-83.



进他们的资本，决定制定以出入境和居留为核心内容的《关于在外同胞出入境与法律地位的法令》，在韩国又称之为《在外同胞法》。

1999年9月颁布的这项法案的核心内容是，对海外同胞发放“在外同胞签证”（F-4签证），获得此签证的人在3年内可以自由出入韩国，期满后尚可延长，并拥有购置不动产、进行金融及外汇交易等权利。此外，除了单纯劳务行业和有害社会秩序的特殊娱乐行业之外均可自由就业。

需要关注的是，该法案中的“在外同胞”概念，与之前发生了变化。如前所述，金泳三政府根据血统主义原则来界定了“在外同胞”。然而，在《在外同胞法》中没有沿用“血统主义”原则，则采用了“国籍主义”原则。该法案明确了适用对象是“在外国国民”和“外国籍同胞”。“在外国国民”指的是长期在国外居住的拥有韩国国籍的国民。“外国籍同胞”指的是曾拥有过韩国国籍者以及他的直系后代中已取得外国国籍的人。对“曾拥有过韩国国籍者以及他的直系后代”的具体界定是，（1）在大韩民国政府成立之后，移居国外，并丧失其韩国国籍者及其直系后代；（2）在大韩民国政府成立之前移居国外者中，取得外国国籍之前曾得到韩国政府驻外机构的原有国籍确认者及其直系后代。

按照该界定，在韩国政府成立之前移居国外，并在加入居住国国籍时，没有得到韩国政府驻外机构原有国籍确认的中国的“朝鲜族”和原苏联境内的“高丽人”¹不能视为韩国的“外国籍同胞”，因此不属于《在外同胞法》的适用对象。《在外同胞法》实际上是面对经济危机，为了引进发达国家韩裔资本而制定的，所以通过其概念的操作，排除掉了发展中国家的同族裔。这实际上是为了防止中国的朝鲜族大量涌入韩国的劳动力市场而采取的区隔策略。因为作为同样被排除的群体，原苏联境内的“高丽人”不仅人数少，而且在文化上已同化，他们没有那么强烈的到韩国打工的意愿。

该法案一经公布，在社会上引起了轩然大波，社会舆论认为“这是只承认富国的‘同胞’，不承认发展中国家‘同胞’的拙劣法律^[12]。”1999年9月该法案公布，同年12月一些社会团体向韩国的宪法裁判所提交了对该法案的“违宪确认”诉讼。2001年11月29日，韩国的“宪法裁判所”做出判决，认为该法违背了宪法中的“平等”原则，要求2004年1月之前对此进行修正^[13]。

判决出来后，韩国政府为安抚社会舆论，采取了一些新举措。2002年7月17日，韩国政府为扭转外籍劳动力非法滞留不断增加的局面，发布了“外国人力制度改进对策”，宣布到次年3月将全部非法滞留者驱逐出境，并引进14万外籍研修生。就在该法案中，韩国政府专为被排除的外籍同族裔制定了一项针对性的就业政策，叫做“服务行业就业管理制施行方案”。这表明，韩国政府试图把被排除的同族裔放到“外国劳动力”范畴，通过给予就业上的一定照顾来摆脱其困境。

该法案规定，适用对象是在韩国有五服之内血亲或姻亲的人群。这些人可以通过亲属的邀请赴韩国，并在餐饮、清洁、看护、家政等行业就业3年。对于韩国政府来说，可以说这是一个一举两得的选择，它既防止了发展中国家族裔以“同胞”身份大量流入韩国，然而作为适合于一些行业的特殊劳动力²又能有效地利用他们。

根据宪法裁判所的判决，韩国政府与2003年12月发布了《在外同胞法施行令修正案》。在这《修正案》中，对有争议的“外国籍同胞”概念做出了新的界定。这次，他们采用了“血统”和“国籍”双原则，但对“国籍”进行了模糊化处理。新法案规定，“外国籍同胞”是“曾拥有过大韩民国国籍但已获得外国国籍的人”或“父母或祖父母一方曾拥有过大韩民国国籍但已获得

¹ 生活在原苏联境内韩裔的自称。

^[12] [韩] 朴佑. 在韩朝鲜族群体“承认政治”研究[J]. [韩] 经济与社会, 2011年秋季号。

^[13] [韩] 卢永顿. 关于“在外同胞法”修正方向的探究[J]. [韩] 国际法学论丛, 2002年第3期。

² 从事服务性行业，语言沟通很重要，因此可以说在这些行业雇佣同族裔劳动力是很好的选择。



外国国籍的人”。这样，删掉了原法律条款中的“大韩民国政府成立后移居国外”和“加入外国国籍时得到大韩民国政府驻外机构国籍确认”的内容。按照新的《修正案》原来被拒绝承认的“朝鲜族”和“高丽人”得到了法律上的承认。

需要指出的是，这也并不意味着他们开始享用“在外同胞法”规定的权利。《修正案》发布之后，韩国政府迟迟不发布其施行令，所以新的《修正案》无法发挥实际的法律效力^[14]。韩国政府之所以采取延缓策略，是因为仍把他们看成具有非法打工危险的劳动者群体，而不像发达国家“同胞”那样把他们看成是潜在的投资者或消费者。

到2007年年末韩国政府才宣布，从2008年1月1日起，有条件的向中国的朝鲜族发放“在外同胞签证”。其条件有：①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人；②教授、医生、律师、会计师、科研及技术人员、艺术家等专业工作者；③拥有OECD国家绿卡者；④年销售额超过10万美元以上的个体工商业主；⑤大型企业的管理人员；⑤社会团体的负责人等¹。从此可以看出，韩国政府把身份、阶层、地位等因素当作了发放“同胞签证”的主要条件，他们划界策略进一步深入到了朝鲜族群体内部。

在卢武铉总统执政时期（2003年~2007年），韩国的劳动力短缺现象更为严重。面对这种状况，韩国政府考虑若是一味地扩大引进一般外国劳动力，会面临移民社群的形成以及由此带来的社会整合的压力。相反，扩大引进海外同族裔劳动力，不仅减轻社会整合的压力，又能解决劳动力短缺的问题，也有利于与海外族裔社会建构广泛的社会联系^[15]。于是，韩国政府决定加大海外同族裔劳动力引进力度。

2007年2月28日，韩国政府以总统令（第19904号）形式宣布新设“访问就业签证”（H-2），这在韩国称之为“访问就业制”。“访问就业制”的实质就是给同族裔劳动力在韩就业提供方便条件。“访问就业制”将过去发放的单次探亲访问签证（F1-4）改为多次往返签证（H-2），滞留期限由90天延长为5年，并允许在此期间就业。“访问就业制”主要是针对发展中国家同族裔劳动力而制定的，因此中国的朝鲜族成为了最大的受惠群体。因为，在该政策下引进的劳动力人数众多（30万人以上），并且发放的是多次往返签证，从此不少朝鲜族成为了长年在韩国打工的“跨国劳动者”。

李明博政府（2008年~2012年）时期，韩国的政策思路发生了重大转变。李明博政府一改之前的“劳动力”或“同胞”的政策语境，开始以提升国家竞争力的角度看待“外国人”问题。2008年12月17日，韩国“外国人政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第一次外国人政策5年计划（2008年-2012年）》。李明博政府把政策重点放在了引进外国优秀人才，由此“同胞”和“劳动力”政策退居次位^[16]。

为了扩大外国优秀人才的引进，李明博政府开始采取了有条件承认“复数国籍²”政策。2010年2月，韩国国会通过了新的《国籍法修正案》。韩国政府实行有限承认“复数国籍”政策的实际目标就是引进海外优秀人才，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发达国家的韩裔却成为了事实上的最大受惠群体。因为，一般的外国优秀人才到韩国工作也没必要必须拿到韩国国籍。只有发达国家同族裔人才，才可能有这种需求^[17]。

与此相反，李明博政府以“保护国内劳动力市场”为由，压缩了在《访问就业制》下引进的发展中国家同族裔劳动力人数，这实际上是针对中国朝鲜族的。2009年1月，韩国的“外国人力

[14] [韩] 李镇英、朴佑. 在韩朝鲜族劳工群体形成研究[J]. [韩]东北亚论丛, 2009年总51期。

¹ 转引自韩国驻华大使馆签证信息栏, 载<http://china.koreanembassy.cn/>。

[15] [韩] 法务部. 外国国籍同胞政策方向研究[R]. 2005年10月。

[16] [韩] 郭在锡. 在外同胞的移民现况与今后的政策方向[R]. 韩国法务部研究报告, 2011: 140-141页。

² 2010年的韩国《国籍法修正案》就使用了“复数国籍”概念, 但实际上是指“双重国籍”。

[17] [韩] 金正奎. 跨国主义、双重公民权以及韩国“有限复数国籍”政策的讨论[J]. [韩]大韩政治学会报, 2012年第6期。



政策委员会”以朝鲜族等劳动力的大量流入不仅冲击本国劳动力市场，而且也不能缓解有些行业劳动力短缺为由，采取了《访问就业签证》总量控制政策。朴槿惠政府执政后（2013年 - 2017年）基本上延续了李明博政府的做法，仍然把引进外籍人才作为此项工作的重点。

三、政策性区隔与赴韩朝鲜族的“新兴族群化”

在韩国的同胞政策实践中，中国的朝鲜族始终占据了特殊的位置。因为，朝鲜族不仅是韩国最大的海外族裔群体，而且是发展中国家的，并且两国地理相近、交流活跃，由此他们最容易流入韩国²。对韩国来说，对其有效利用的同时，防止冲击本国劳动力市场成为了一个重要政策课题。因此，他们在“在外同胞”政策实践中采取了种种“包容”和“区隔”的双重策略。

在其影响下，朝鲜族在韩国逐渐成为了一个“新兴族群”（emergent ethnicity）。这个概念是由威廉·阎希（William Yancey）等人在20世纪70年代中期提出的。在族群建构中，他们淡化了血缘文化因素的作用，而把它看作由结构条件创造的“新兴现象”。具体来说，在工业化过程中移民群体进入了某些行业，导致了那些具有相似生活方式、阶级利益和工作关系的群体的集中化；由于交通条件，工作于相同产业与职业的移民通常住在一起，这导致了居住的集中化，促成了这些族群社区、文化与身份边界的形成和发展^[18]。

在政策实践中，韩国对朝鲜族的定位是“同族裔劳动力”，所以对有限的精英人群发放“同胞签证”（F-4）之外，给大部分人发放了“访问就业签证”（H-2）。有一项统计证明了这一点，截止到2011年3月，赴韩朝鲜族378,793人中，293,793人所持的是“H-2”签证，42,202人是“F-4”签证，44,798人是其他类型的签证，其分别占了总数的77.5%、11.45%和11.82%^[19]。“F-4”签证和“H-2”签证有很大区别，例如，“F-4”除了单纯劳务和特殊娱乐行业之外，可以自由就业，而“H-2”只允许从事单纯劳务行业。在朝鲜族中，能拿到“同胞签证”的人，多数是在国内具有稳定生计的人，所以除了少数人之外，不会在韩国长久居留。由此，长期居住在韩国的朝鲜族只能是以从事单纯劳务行业的劳动者为主，作为外来的劳动者，他们只能流入到弹性非常高的、本国人不愿从事的低端行业^[20]。朝鲜族实际上成为了弥补韩国某些行业劳动力“结构性短缺”³的角色。韩国政府的区隔政策造就了赴韩朝鲜族的阶层地位，这又成为了在内部“划界”的根据。

阶层地位决定了他们的居住环境。作为从事低端行业的外来劳动力，他们只能聚居在交通方便且房租便宜的地方，这就促成了移民社区的形成。据韩国安全行政部发布的“2013年全国各地外国居民现况”报告，2013年居住在首尔市的韩裔中国人（朝鲜族）为223,201人，其中占54.67%的123,114人居住在首尔西南角落的4个区。这个区域原来是劳动密集型的制造业基地，到上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衰落，是在首尔属于城市建设滞后的地带，狭窄的街道和用于出租的破旧小型房屋集中是这些社区的主要特征。移民社区的形成⁴，促进了移民经济的发展，各种服务行业雨后春笋般发展起来。在打工生活中劳累的工人，晚上到家乡风味的餐厅借酒消愁，其中不乏饮酒后的不文明行为。这为韩国社会建构对他们的“底层想象”提供了“土壤”，移民社区成为了主流社会“想象”他们的一个窗口。

¹ 赴韩朝鲜族劳工主要从事建筑及一般服务行业，所以对缓解农业、一般制造业等行业劳动力短缺意义相对有限。

² 截止到2013年1月，在韩朝鲜族占了该国全体外籍居民人数的38.3%，并占了居住在韩国的外籍同胞人数的86.2%。（参见 [韩] 法务部出入境与外国人政策本部：《全国各地外国人居民现况统计》，2013年6月。）

^[18] 杨飞. 西方种族与族群研究前沿[J]. 李捷理主编. 社会学[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171-172.

^[19] 同[16], 93-94页。

^[20] [韩] 郑善荣. 外国人力就业现况及对劳动力供求的影响[R]. 韩国银行经济研究院研究报告, 2015: 21-22.

³ 一些发达国家的经验表明，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后，会出现本国劳动力躲避在低端行业就业的现象。

⁴ 在韩国已形成了若干个朝鲜族移民社区，这些社区都具有上述的共同特征。



以这些社区为背景，韩国媒介生产了内容丰富、惊心动魄的“底层叙述”，其中不乏萨义德“东方主义”式的自我建构。例如，据韩国警察厅的发布，2011年在韩中国公民的犯罪率为1.9%，远低于韩国国内平均犯罪率3.7%。但媒介报道往往凸显朝鲜族的犯罪，其结果在网络空间曾经一度出现了所谓的“朝鲜族厌恶症”，甚至一些人还发起了“全面驱逐朝鲜族请愿运动”^[21]。晒黑的皮肤、在破旧社区聚居的人群、不守秩序的外来者甚至是犯罪率高的群体，媒体不断生产的这种模式化的底层叙述中，另类的“朝鲜族”形象逐步被建构，其过程中认知中的“同族裔”逐步变成了“异质性群体”，“族群化”之路由此起航。安德森曾强调过报纸等媒介在民族想象中的作用，在韩国，媒介同样在朝鲜族“族群化”过程中起了重要的作用。据韩国社会调查中心通过一个社交网站进行的调查结果，参与调查的246人中，占94%的231人回答对“朝鲜族没有好印象”，其中的82%回答“自己对朝鲜族的印象主要来自于电视、报纸等媒介”^[22]。作为人数最为庞大的外来劳动者群体，“朝鲜族”在韩国社会成为了一个“新兴现象”，这促成了他的“新兴族群”化。

2015年9月，韩国《纽西斯（news1）通讯》对朝鲜族社区的一篇报道，恰如其分地反映了朝鲜族在韩的生活处境。这篇题为《道林川隔开的“韩国和中国”-大林洞“唐人街”》的报道中记者写到，“大林一、二洞以道林川为界，‘韩中两国’完全地‘隔开’。大林一洞是以韩国居民为主，二洞则以朝鲜族等中国人为主，之间的道林川比韩中之间的黄海‘还深’，两国居民的生活空间以这条河为界截然分开。韩国人对朝鲜族居民有负面的认识，朝鲜族同样对韩国人有反感，由此形成了各自隔离的生活空间。^[23]”“随着双方接触的不断深入，朝鲜族和韩国国民对对方的态度和认知由积极转向消极，同时，朝鲜族也越来越倾向于将自己与韩国人区分开来，并且越来越感觉到自己作为‘中国人’的身份。^[24]”

政策性的区隔和主流社会的排斥，促成了朝鲜族的社群化。以移民社区为中心，他们建构了相对封闭的生活世界。以大林二洞为例，居住在这一社区的朝鲜族等中国人人数达到了9300多人，几乎占了居民总数的一半。在这狭小的地段，云集了370多家中国人开办的各类店铺^[25]，据一项对居住在首尔市的383名朝鲜族的问卷调查，参加调查的69.9%人回答“聚会等活动一般到中国人开办的餐馆”^[26]。以这些社区为依托，已形成了40多个民间社团及10多个移民报刊，内部的组织化程度逐年提高。群体边界的形成及巩固，正在推进着朝鲜族“族群化”步伐。

作为人类创造的一个范畴，族称在使用过程中，边界得以更为明确，族群认同被不断地创造和再创造^[27]。根据本人在实地调查中的体验和对韩国社会舆论的观察，最近几年在韩国社会使用“朝鲜族”称谓的频率明显提高，除了少数对朝鲜族持有友好态度的人士和媒体外，民间几乎使用“朝鲜族”这一称谓，这与之前更多地使用“中国同胞”或“在中同胞”发生了明显的变化。“朝鲜族”的族称化，反映着韩国国民与朝鲜族的群体边界越来越清晰。

四、结论

韩国的区隔性侨务政策，促成了朝鲜族在“同胞国度”的“族群化”。工具性政策致使朝鲜族流入到了该国的低端劳动力市场。政策造就的“阶层地位”→ 展现“阶层地位”的移民社区 →

[21] [韩] 裴美婧. 外国人是潜在的“犯罪者”吗? [N]. [韩]每日经济, 2012-4-18.

[22] [韩] 申友利. 中国同胞的歪曲形象, 如何被建构? [N]. [韩] 韩联社, 2015-11-6.

[23] [韩] 李在恩. 道林川隔开的“韩国和中国”-大林洞“唐人街” [N]. [韩]纽西斯通讯, 2015-9-21.

[24] [韩] 俞少宾、崔兴硕. 身份认同转变的影响因素探析-基于16位在韩朝鲜族移民的结构式访谈[J]. 华侨华人研究, 2012年第4期.

[25] 金龙善. 首尔大林洞的朝鲜族社会[J]. 中国民族(朝文版), 2016年第1期.

[26] [韩] 杨汉顺等. 居住在首尔的中国同胞现状调查及政策研究[R]. [韩] 首尔市研究报告, 2013: 100.

[27] 潘蛟. ‘族群’与民族概念的互补还是颠覆[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 2009年1期.

